

证券代码：834371

证券简称：新安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## 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11月6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2月2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方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丽霞、该公司员工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1.姓名或名称：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孝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蹕、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

2.姓名或名称：苏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蹕 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

3.姓名或名称：苏岸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蹕 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

4.姓名或名称：福建省民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苏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蹕 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

5.姓名或名称：福州新安合纵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许伟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蹕 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

6.姓名或名称：福州新安多媒体网络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苏小平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蹕 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

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海宁新鼎明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司发生了合同纠纷，对方于2019年11月16日将我司起诉至法院。

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要求我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事宜。

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于2020年啊4月9日达成调解协议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法院已受理，目前经过我公司与对方积极沟通，就原合同的履行相关事项及后续合作事宜，双方已经协商一致并达成和解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仍然保持正常运转，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目前没有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法院已受理，目前经过我公司与对方积极沟通，就原合同的履行相关事项及后续合作事宜，双方已经协商一致并达成和解，暂时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

#### 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

浙江东阳新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